

清御书处镌碑刻帖事务述略

尹一梅

内容提要 清代御书处隶属内务府，然其具体情况却鲜为人知。从文献档案和清宫遗存拓本实物分析来看：御书处负责宫廷镌碑刻帖事务，当时御书处的工匠分在编和外雇两种，待遇各有明确细化的规定。镌碑刻帖所用石料多为来自房山大石窝的艾叶青石，墨迹刻石要经过钩墨、顶朱等工序。宫廷所镌拓本数量众多，除了用于颁赐给皇室宗亲、使节、传教士及致仕的老臣外，还陈设于殿堂供欣赏临习。

关键词 御书处 碑刻 拓本 钩墨 顶朱 油条

清代宫廷镌碑刻帖兴盛。统治者的治政理念、政令措施需要刻石传拓诏令朝野，同时清代帝王在治政之余游艺翰墨，留下了大量御笔书法，期以刻石久远流传。一些久为艺苑楷模的流传名迹，也因皇帝喜好，镌刻上石，颁示臣工，以昭嘉惠艺林。

清代宫廷镌碑与刻帖由内务府御书处办理。对于清宫造办处，人们比较熟悉，而对御书处则了解不多，这种情况的出现，除去相关材料不多外，还与如今碑帖拓本在社会上是一种小众化的藏品有关系。

一 御书处机构设置概要

御书处是内务府的下属机构之一，其下设置有刻字作、裱作、墨刻作及墨作，所负责的事务皆与碑帖拓本相关，包括钩摹、镌刻、拓制、装裱皇帝御笔和御制诗文，以及制作宫廷用墨。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明确记载了御书处的职能，且对其官职、编制也有记述：“刻字作，库掌一员，拜唐阿二名，委署司匠二名，领催一名，专司双钩、顶朱、镌刻、填写等事。墨作，委署库掌一员，拜唐阿二名，领催一名，专司成造朱墨等事。裱作，库掌一员，拜唐阿三名，领催二名，专司托裱墨刻、染造各色笺纸等事。墨刻作，委署库掌一员，拜唐阿三名，专司拓印墨刻。”^①对于御书处匠役人数也有规定：“刻字作，刻字人十三名，学手刻字人十四名。墨作，造墨人四名，学手造墨人六名。裱作，裱匠二十一名，染纸匠三名。墨刻作，墨刻匠四十名。如不敷用，准其外雇。”^②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二四)卷一一九九，页1905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原刻影印本，1976年。

② 前揭《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二四)卷一一九九，页19050。

宫廷刊刻碑帖，能镌名上石者，必为负责此类事务的管理人员，一般工匠无法留名。如乾隆十二年（1747）高宗特谕宫廷镌刻《三希堂法帖》，其尾部列有总理、排类、校对、监造、镌刻的人名，“镌刻”项下列有宋璋、二格、扣住、焦林四人。查宋璋其人，其名亦在乾隆五年十一月刊刻的《御制训饬士子文》上出现。此刻在国子监率性堂正中柱间，碑阴刻总管御书处和硕和亲王弘昼等大臣官衔，宋璋的名字出现在尾端，职务是刻字委署催总^①。二格，满洲镶白旗人，富察氏，康熙年间由笔帖式授内阁中书，历理藩院郎中、詹事府詹事、内阁学士，官至礼部左侍郎。他精于法书钩摹，诸体皆能，技艺精湛。在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奏折中，二格的名字就在养心殿造办处被带领引见的四十九员名单中，奉皇帝旨意这些人员俱被“准其一等加一级”^②。另外二人扣住和焦林，虽未见详细记载，也必定不是一般工匠。《三希堂法帖》共计三十二卷，工程规模宏大，镌刻如此大型丛帖，不可能四个人完成。当时清廷调集了以江浙地区为主的全国各地手艺高超的石刻艺人来刊刻此帖，但普通工匠的名字不可能刻入这部极受乾隆皇帝重视的大型丛帖。除了地位原因外，还因为掌管该类事务的官员，具有相关知识，善镌刻，能够在技术上把关，可以解决镌刻时出现的具体问题，其名才能出现在“镌刻”项下。

二 御书处匠役待遇

1. 在编工匠

在御书处干活的匠人待遇分为两种。一种是御书处正式编制在册的人员，据康熙二十九年（1690）奏准：每份可向饭房领取羊肉二两；可向内管处领取老米九合，酱一两，清酱五钱，豆腐四两，豆芽菜二两；可向营造司领取木柴一斤，炭一两。这里讲的老米九合的“合”是旧时称量粮食的器具单位，容量为一合。清酱，相当于今日的酱油。乾隆三十三年奏准：豆腐、豆芽菜每份折银三厘二毫九丝二忽四微，向广储司支领，其他则按照原来规定领取。

宫中匠人出差干活，也有明确规定。乾隆十八年时奏报称，御书处所辖的刻字人，在御书处刻字，宫中管饭；凡出宫刻字，每日给银一钱三分出外盘缠。路远与路近所给费用也不同，奏报特别提到由于圆明园等处，与热河盘山不能相比，因此要从每人每日一钱三分出外盘缠中裁银八分，只给饭银五分。其实这种计算方法并不合理，因为圆明园离紫禁城路途也不近，当时只能靠步行、骑牲口或雇车前往。高宗看到这点，下旨：饭银增加至六分，路远者照旧给银一钱三分^③。

2. 外雇工匠

另一种是外雇工匠。随着朝廷对于镌碑刻帖需求量的不断增长，规定逐渐细化，同时经常大量外雇工匠

① 见《文渊阁四库全书·钦定国子监志》第六〇〇册，页521，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 《奏为京察时该府列为一等官员第二班带领引见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291—087。

③ 摘录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二四），卷一一九九，页19050。

干活，特别是镌刻大型刻帖时，所需人员更多，对于外雇人员的工钱，也有明确的规定。

乾隆九年定制：夔夔龙花边，每尺给钱四十文，画匠每画一尺，给钱五十文。现存清代宫廷石刻及文献记载表明，夔龙花边因其具有气势，符合皇家规制，是当时镌石常用的装饰。夔花匠专门雕刻花纹，与刻字人不同，因此单独制定了工钱^①。

乾隆十年定制：刻字人每工给银二钱二分。

乾隆十四年定制：凡内庭交出的钩刻法帖等项，其中如刻宝玺图书印章，每方尺寸一分至一寸者，钩十方为一工，刻二方为一工；每方一寸一分至二寸者，钩八方为一工，刻一方为二工；每方二寸一分至三寸者，钩六方为一工，刻一方为三工；每方三寸一分至四寸者，钩三方为一工，刻一方为三工；每方四寸一分至五寸者，钩二方为一工，刻一方为四工。镌刻山石门扁内有宝玺等印章的，另行定拟。古砚勒石钩朱，都照一寸字钩红为例。每钩六十字一工，每工给银一钱五分四厘。这条制度对于镌刻法帖制定了钩、刻算工的标准，刻印大小不同，也有区分。古砚上的印章，钩与刻定规一致，而镌山石门匾上的宝玺印章，由于情况不同，则需另行制定。

乾隆十六年规定：裱匠装裱拓本，每托裱拓片十三张为一工，每工给银一钱八分；墨刻匠专司拓印拓本，由原来每工二钱，核减二分，为一钱八分。“托裱”是装裱书画、碑帖时，紧贴纸背另裱一层纸，以保护作品的完好，这层纸对于保护书画、碑帖很重要，犹如所裱纸张的性命一样，故称“命纸”（书画装裱也称为“画心托纸”）。装裱拓本与装裱书画不同，书画装裱讲究“薄、软、平、光”，薄且平整的装裱于书画的展示和寿命有好处，而拓本则不能光图平整，最重要的是保持字形大小不变。拓工要利用纸在潮湿时的延展性，让其紧紧贴附于阴刻字划之内，随着镌刻出的字划凹陷而展伸，这样拓出的拓片才能使字迹、花纹保持原样。从石（木）板上揭下拓纸后，可以看到纸上凹陷的字划，装裱时如果将纸擀得太平整，字会变大，失去原刻精神。装裱拓本有独特技术，一定要将字笔道中纸延伸出的部分完全控制于字口之内，所以托裱命纸极为关键。清代宫廷拓本需求量较大，要专人完成托裱工作。内务府下属机构中的造办处也有裱作，在档案中有承接拓本的记录，但完成的拓本活计数量较少，专职托裱拓片工作还需御书处裱作完成，况且专业技术的独特性也是在御书处设立裱作的重要原因。

乾隆三十三年规定：刻字人，凡一分至一寸的字，每刻十字为一工，钩墨、顶朱各六十字为一工；一寸一分至二寸的字，刻八字为一工，钩墨、顶朱各四十八字为一工；二寸一分至三寸的字，刻四字为一工，钩墨、顶朱各二十四字为一工。镌刻宝玺印章，每一印计二工，每工给银二钱四分。镌刻花纹及大字、纤细之字，另定工价。墨刻匠拓印拓本，每三张为一工，每工给银二钱。折经折纸匠人，每折二十连为一工，每工给银一钱六分。工匠的工钱俱由广储司官房租库支领。刻字、钩墨、顶朱的工钱与字的大小有关，但刻印章印文的工钱单独计算，每一印计二工，每工给银二钱四分。若镌刻花纹及大字、纤细之字，因较一般字迹难度

① 夔花匠主要雕刻浮雕，浮雕特点是在平面底板上塑造或琢刻形象，因此它是介于绘画和圆雕两者之间的一种艺术形式。这其中又依表面凸出的厚度不同，分为高浮雕、中浮雕、低浮雕等。浮雕大体有两种表现手法，一种接近于绘画、一种接近于雕塑。我国的传统浮雕，多数属于前一种。作为一种重要的装饰手段，常常用于雕刻石碑、建筑装饰和工艺美术品上。

大，所以另定工价^①。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随着清宫所需镌刻事务增多，规定亦日渐细致。不仅对外雇刻工、拓工、裱工的工作分项计算，同时又按照其难易程度来算工和折钱。制定的工钱数量，也并非一成不变，可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而定。如乾隆十六年时，外雇墨刻匠拓印拓本，每工削减了二分，降到一钱八分。乾隆三十三年，制定了拓三张为一工，每工银又涨回二钱。

3. 实际所得

匠役工钱待遇的制定看似较细，而实际劳动者拿到的报酬并非按上报计划给付，工银被侵吞的案例也时有发生。以拓片填金一项为例，就发生过侵吞银钱案。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务府所属慎刑司的一则奏案记载：当月十九日晚有匿名揭发帖子言，御书处交出墨刻《心镜图》二十张，需要填金、填红^②。上报时计算工料费用银二千四百余两，但实际用度远差于估算。剩余一千多两银子，被监造万保住、主事积福、库掌松海及福柱、栢(拜)唐阿二达塞、丁焕等人私分，并言此事有刻字人焦国柱和卖金人可证^③。经查，此项活计只需填金，却将二例双钩活计混报于预算当中。用金数量也不切实，共十张《心镜图》填金，需买金箔二万二千四百张，用银二百十二两八钱，却报用金箔六万二千四百四十八张，需用银四百六十二两一钱，谎报钱数多一倍以上。工钱也遭克扣，原定刻字人每填金六十字为一工，每工预算给银二钱二分。但是主事积福给刻字匠头焦国柱一工仅银九分，焦氏除去为刻字匠人租赁住处、供给饭食茶水，再从中得利一二分，实际工匠每填一百字才得银五分。最后查实，买金、雇工两项开销只用银四百六十两四钱，除去积福等擅自动用银两四百五十六两六钱为帮办《心镜图》的家匠购买饭食、物品外，余银一千四百八十七两全部私分，牵扯人员有十人之多。由该案可看出管理上的漏洞及涉案人员的贪腐，也可见工匠所得之微薄。

三 选石与石料锯解

1. 石料

清宫用石主要从房山大石窝村取材，大石窝村现属北京西南房山区南尚乐乡，距离北京70多公里，其地盛产石材，大量文献和地下出土的石质文物证明，该地从唐代直至明清均大量开采和使用汉白玉及艾叶青

① 以上所录从乾隆九年起宫廷对外雇匠人做活核工及工钱标准，皆摘录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二四)，卷一九九，页19050—19051。

② 《心镜图》，即《华严心镜图》，故宫博物院藏有《弘历楷书华严心镜图》拓片轴。填金、填红，亦称“描金”、“描红”，是完成墨拓后，又在拓片呈现的白色字迹或图案上填金色或红色，形成黑色底子映衬金色或红色字迹及图案。描金，泛指以金箔、金粉对器物等进行装饰的工艺，包括描金、贴金、洒金等。在器物上使用时，朱地、黑地最适合描金，画出的纹样色彩对比鲜明。由于拓片多为黑色，施以金色更显华贵。清宫镌刻的与佛教内容相关的拓片，有拓后描金者。

③ 《奏为御书处墨刻心镜图侵赚工价之主事张积福等严行治罪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案05—0304—047。

石^①。清宫择选碑石与帖石的材料，常用“艾叶青”。艾叶青石，呈浅灰、青灰色，属于大理岩。抛光后油光发亮，呈现油脂光泽，有天然如同艾叶的花纹。这种石料，结构均匀细致，因此常被选为镌碑刻帖的材料。

清宫廷镌帖所采用石料的价钱在《钦定工部则例三种》中的“石料价直”标目下可以看到：“大石窝小件艾叶青石，折宽、厚各一尺，长一丈，核计采运价银六两九钱三分六厘九毫三丝，连运在内。大件艾叶青石，折宽、厚各一尺，长一丈至长四丈五尺，每丈核计采价银三两一钱五分九厘；折宽、厚各一尺，长五丈至九丈五尺，每丈核计采价银五两二钱六分五厘。”“红砂石每折见方尺，一尺核计价银三分九厘三毫三丝。羊肝石每折见方尺，一尺核计价银一两一钱二分”^②。红砂石可用于建筑、墓碑、宝塔、经幢、佛龕、浮雕等，羊肝石可作为雕刻艺术品的材料^③。

刻字作在镌石刻字前，有时还会先刻墨刻样，即试刻几行字上交审查。试刻可以领取小块石料，用完还需上交。从记载看，墨刻样的石料有乌拉石等^④。乌拉石也是清宫中常用的石料，也称松花江石、松花玉，主产地是现吉林省松花江畔。石色绿，光润细腻，自清康熙朝后常作砚材，也被镶嵌于木器上作为饰品。

2. 锯解

翻看清宫档案，时常会见到“锯解”这个词。如锯解磐石、艾叶青石等等。锯解，即将石料锯开。古时切割石料，要用“宝砂”，即解玉砂，方法是用硬度高于石头的宝砂加水，由皮条或无齿锯带动着对石料进行摩擦切割，即可锯开石料。古人就是这样以悬壶滴下带水的解玉砂，切割玉石的^⑤。据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记载：“中国解玉砂，出顺天玉田与真定邢台两邑”^⑥。即河北东南部地区有出产，另外北方地区宝砂出产地还有滹沱河上游的灵寿、平山、忻县等。解玉砂有石英石、石榴石、金刚砂、珍珠砂等数种，其硬度高于石料，因而才能完成锯解任务。它的硬度、形状、韧性等，决定了开解、琢磨石料的功效。

清代宫廷建筑用材、镌刻碑石开解石料及制作玉器等用了大量的宝砂，所用数目多有虚报，有时连皇帝看了都不相信。乾隆时期，有因为领取宝砂数量过多导致官员受到处罚的例子。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奏折^⑦报，乾隆三十二年十月间，广储司为造办等处制作玉器之类，向工部领取宝砂二万斤。三十五年(1770)七月间，又取宝砂一万斤，后来还有陆续领取，广储司旧存加上这两次领取的，共有宝砂五万多

① 吴梦麟、刘精义：《房山大石窝与北京明代宫殿陵寝采石——兼谈北京历朝营建用石》，《首届明代帝王陵寝研讨会、首届居庸关长城文化研讨会论文集》页136，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编，2000年。

② 故宫博物院编：《钦定工部则例三种》第3册，页154，海南出版社，2000年。

③ 玉作业中所称“肝石”，有羊肝石、绿肝石、黄肝石、虎皮肝石等。羊肝石属于低档玉石类，含氧化铁而呈红或红褐色，硬度较高，比重大，不透明。因其外表皱纹和颜色酷似羊肝而称之。

④ 乾隆四年造办处刻字作为刻《圣德神功碑》碑文墨刻样，曾暂领“长一尺五六寸，宽七八寸，厚二三寸”乌拉石二块。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9册，页218。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⑤ 清光绪十七年(1891)李澄渊绘制了制玉图，共12幅，描绘了古代制玉步骤。

⑥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页294，商务印书馆，1954年。

⑦ 《奏为广储司由工部领取宝砂数目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303—137。

斤。自乾隆三十二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这三年多时间里，发给造办处、如意馆、内廷工程处、御书处等处制作玉器、锯解磬石、琢磨帖石之用，共计宝砂四万六千七百八十七斤十五两，剩余三千二百六十一斤六两五钱。奏折一并呈报了各处领用清单，在所列清单中有御书处为镌刻《钦定重刻淳化阁帖》及《耕织图》，琢磨艾叶青石一百九十八块，领过宝砂五十斤的记载。对于这份奏折，乾隆有旨：“知道了。其余成造活计，何致需用宝砂如许之多，非工匠偷卖，即系成造私活用去，管作官员所司何事？着交内务府大臣治罪，钦此。”三十六年七月初七日，对于奏报多名失察官员失于稽查、妄行靡费，及匠役偷赚，致使宝砂靡费过多的情况，乾隆下旨进行处罚。

四 刻石工序

选择好的石料经过开解、琢磨后就可以镌碑刻帖了。要将书法墨迹刻石，需要经过钩墨、顶朱几个步骤。钩墨是第一步，即“双钩”，需用较透明的油纸^①覆在墨迹底本上，用线条将字的笔画边缘描摹下来。

第二步为顶朱。顶朱也称钉朱，是将钩好字的油纸翻过来，在背面依照正面透过来的笔道，调匀朱砂进行钩摹，再将朱砂字形一面的纸紧紧贴附于涂成黑色的帖石、碑板上，在纸面上垫毡片，用木锤敲打。为粘牢朱砂字形，要将帖石、碑板刷上粘性的物质，古人采用白芨水、大蒜汁等，这样才能印牢字形笔画，用以刊刻。由于是将朱红的笔道印在待刻板之上，如同钉上字形，因此也形象地称钉朱，也称顶朱、过朱。顶朱的“顶”，形容要用力量才能将朱红顶到石上，而“过朱”则是把纸上的红色笔道移过到石（木）上，都是十分形象的词语。

油条这个词，在清宫档案中时有出现，是用烫蜡的油纸双钩字迹。为了钩描和上石时方便，或是要改变字行位置，经常将纸裁成条状，故名“油条”或“油条子”。据总管内务府和硕和亲王所上《奏为镌刻三希堂法帖用石块事折》记载：“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懋勤殿首领文旦交出《三希堂法帖》油条三十二册。”^②这就是由大臣钩摹完成准备镌刻此帖用的字样，交由内务府御书处办理镌刻事务，当时和硕和亲王总管此项工作。这份奏折中提到以往镌刻之后，要拓出一张拓片草样，用其核对原迹，如果有刻得不妥之处，应照原样修改刻板，而后再拓并装裱成卷册进呈御览。《三希堂法帖》是大型丛帖，汇刻了大量名家书迹，由于大臣们原先交出的油条钉朱之后即会残废，而原迹为皇家收藏之宝，不敢擅取用来核对。如有刻得不准确需要修正处，也无可比对。于是申请重新双钩一份，其人员拟从御书处在编和外雇刻字人中，拣选手艺好的，依据从懋勤殿交出的大臣所钩油条钩摹，同时拟派员外郎永泰督率完成这项工作〔图一〕。

通过档案记载，我们知道《三希堂法帖》镌刻时有两份钩样，一份是从懋勤殿交出的油条，另一份是御书

① 油纸的制作过程，是先将纸涂上蜂蜡，用熨斗烤匀，纸张变硬后如同被油浸过。这个过程，叫做烫蜡。经烫蜡的纸张，呈现透明的效果，能够较清晰地看到墨迹底本上的笔画，便于勾勒字形轮廓。

② 总管内务府和硕和亲王《奏为镌刻三希堂法帖用石块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案05—0101—001。

处所辖匠人的再钩本。虽然《三希堂法帖》油条实物没有留存下来，但故宫博物院却保留了一套《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1〕}。关于此本的来历，前附页高宗的御笔写得很清楚〔图二、图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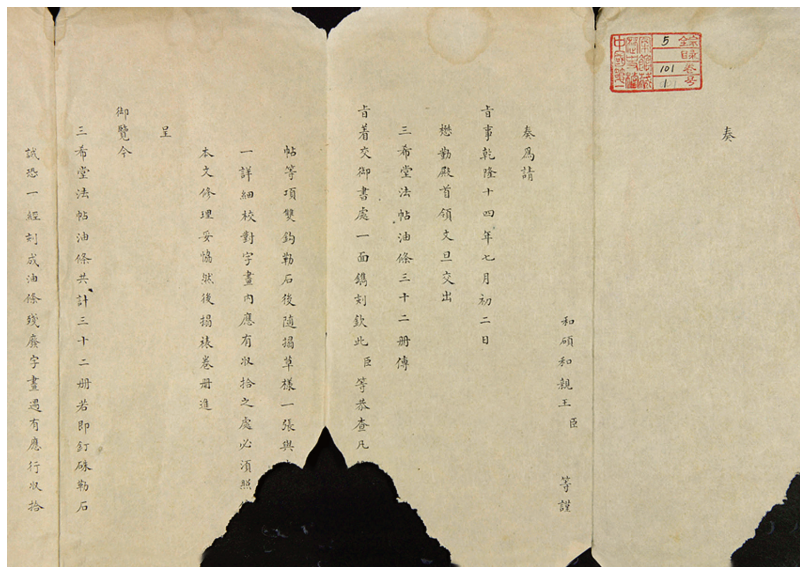
《淳化阁帖》重刻既成，因以双钩上石纸条命工填墨，昨夏驻山庄，几暇比对照临写，较之追摹墨拓，更能得其用笔神理。昔人所谓双钩廓填，下真迹一等也。临仿凡三次，始能脱其情而契其神，而钩填之本，亦不可弃也。爰命装潢成册。

乾隆皇帝的御笔指明该本的来由，是镌刻《钦定重刻淳化阁帖》所用的双钩“纸条”，命工填墨，并令装潢成册。从这套钩本上可看出纸条的颜色深浅不一，应是为钩摹方便，或钩误后重钩，或改变原文布局所致。同时，这也证明钩摹和上石过程中所用之纸，会依照实际需要而裁剪成条状，因称“油条”〔图四、图五〕。

高宗下旨刊刻《三希堂法帖》为乾隆十二年，《钦定重刻淳化阁帖》开始刊刻的时间在乾隆三十四年，二帖时间相差22年。虽然《三希堂法帖》的油条没有保留下来，《钦定重刻淳化阁帖》这份“双钩上石纸条”的存在，使得档案记载的“油条”有了实证。说明刊此帖时，也有两份钩本，一份是上石用的油条，一份即保留至今的《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

在档案中“油条”也有称“油条子”的，如雍正五年(1727)九月流水档记载裱作事务：“副总管太监苏培盛交来《景陵圣德神功碑文》八张、汉字底文一张。传旨：此字写的略单些，俟落石时放憨些。将矾纸双钩填墨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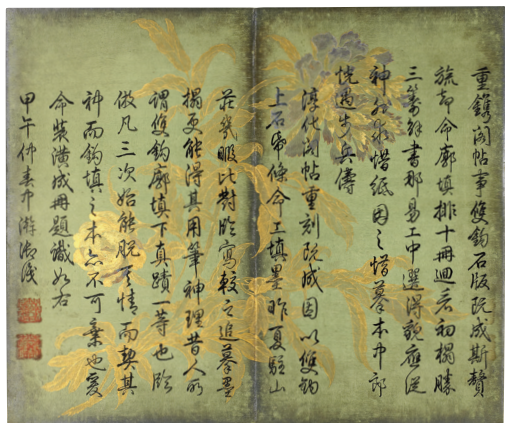
〔图一〕总管内务府和硕和亲王《奏为镌刻三希堂法帖用石块事折》



〔图二〕《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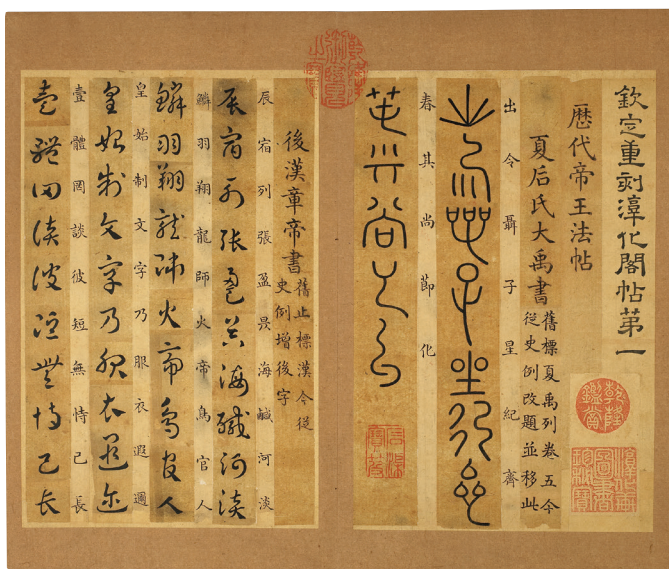
〔图三〕《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前附页高宗御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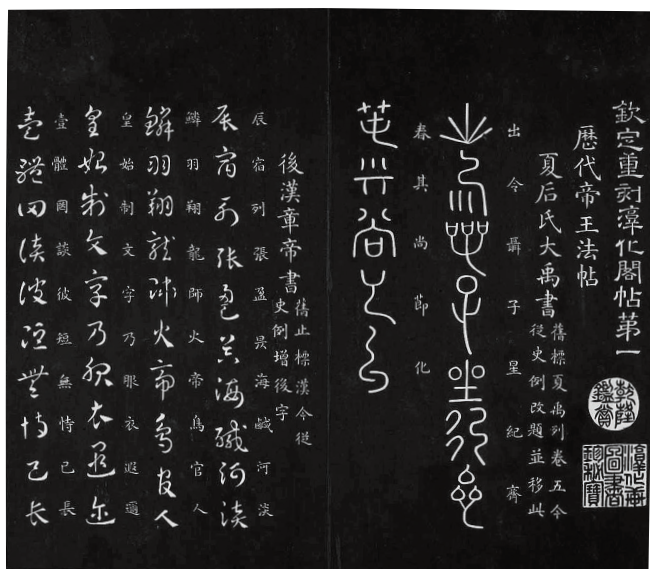
〔1〕 《钦定重刻淳化阁帖》，乾隆三十四年(1769)奉敕摹勒，是宋代《淳化阁帖》的修改本。选择了清内府所藏“赐毕士安本”为基础重刻，重刻本经于敏中等大臣考订，高宗认可，纠正了宋代王著编帖中排序错乱、真伪不识之误。将历代帝王之帖编在卷一，卷二是上古至晋人法帖，卷三至卷七为晋人法帖，卷八是晋至梁人法帖，卷九陈至唐人法帖，卷十为唐人及无名氏法帖。各书家的作品皆有标目，基本按照时代、官职、籍贯、姓名的顺序著录，同时在题目下标注原收在宋《淳化阁帖》第几卷内，现做何种改动等等。还增加了楷书释文，每卷后有高宗跋文并附释文订异。尾卷有于敏中恭和诗及于敏中、王际华、裴曰休、钱陈群、梁国治、刘墉、董诰、曹文植等大臣的跋文。

〔2〕 录自故宫博物院藏《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前附页乾隆御笔。

〔图四〕《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钩本》



〔图五〕清拓《钦定重刻淳化阁帖》



八张，再随落石时用的油条子亦钩八张。钦此。”^{〔1〕}这段文字说明，第一，刻石字迹有时并非完全按照墨迹底本镌刻，字写得不如意，可以在上石时修改。第二，用矾纸双钩、填墨，并钩油条复制品。第三，这八张碑文的双钩和油条任务由造办处裱作承接，而不是由御书处完成的。

最后再解释一下拓本中“墨刻”和“假墨刻”的问题。拓本在清宫档案、书籍记载中称为“墨刻”，以区别于法书墨迹。“假墨刻”其实与拓本没有关系，主要是用于制作匾额的词汇。造办处档案记载乾隆六年十月油作活计：“奉旨：将‘鹤禁资善’匾上字起下收贮，用旧胎骨见新，另写字成做。其‘承华堂’将字抹去，亦另写字，仍做黑地白字假墨刻。”^{〔2〕}匾额有墨刻的，即将拓片裱在匾上，如故宫乾清宫的“正大光明”匾。也有将板漆成黑色，写上白字，如同拓片效果的“假墨刻”。另外档案中，还发现有“墨刻纸”的称谓。墨刻纸即羊脑笺，明宣德间始造。因用羊脑和顶烟墨窖藏，经一定时间取出涂于磁青纸上，研光成笺，纸张墨如漆，明如镜，历久不坏，虫不能蚀。这种纸，有拓本效果，常见写泥金字或泥金绘画。

五 宫廷拓本的用途

清代宫廷所藏拓本分为两类。一类是清宫度藏的宋、明拓本，另一类则是宫廷御制及大臣镌刻后敬献的当朝拓本。宋、明拓本，数量不多，主要供皇家使用，是临习及镌刻法帖的范本。

清宫御制拓本数量较多，内容以御制诗、御制文、法帖、联句诗等为主。清代宫廷镌有大量刻石，光绪七

〔1〕 前揭《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2册，页529。

〔2〕 前揭《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10册，页10。

年(1881)时曾对原先在“御书处房后迤南，西华门内西南角楼下排列”的帖石进行了整理。当时统计了这部分帖石的数字，有“列圣御笔及臣工所书，共计大小石刻三千九百二十六块”^①。由总管内务府武英殿的多罗惠郡王奕祥牵头此事，经与其他大臣商酌，决定将石刻放于御书处空闲房屋之内，但由于数量太多，御书处也无法解决，于是扩展至武英殿空闲库房内分存。

清代宫廷镌刊了众多石刻，也有一些拓本流传世间。当时制作大量的拓本一是为了颁赐，除赐予皇子皇孙、亲王大臣、外国使节、各族首领和传教士外，老臣告老还乡也赏赐拓本。清圣祖曾召讲官牛纽、陈廷敬至乾清宫，口谕：“大学士杜立德，赞襄机密，积有岁年，敬慎公忠，实多劳绩。今请老还乡，朕念老臣远去，亲制诗章，挥洒翰墨，为一卷轴。又书唐诗二轴及‘怡情洛社’篆章一方，墨刻二册。尔等赉赐，以昭朕优礼眷顾之意。”^②乾隆四十五年三月，高宗赏福建百岁举人郭鍾岳等三人御书墨刻、缎、荷包等，并恩赏郭鍾岳进士，以示优待顾念老年儒者之意^③。有的石刻拓印较多，也颁发给各省学政。如《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记载：“本日费振勋奏到，谢赏《石鼓文》及《泾清渭浊诗图》一折。此项墨刻，前经颁赏内外臣工，因拓印较多，是以各省学政亦得与分赏之列。”^④赐拓本还有为教化之用，如嘉庆十年(1805)六月山西巡抚同兴恭领《御制勤政殿记》墨刻，旨曰：“汝应身体力行，自有益处。”^⑤

另外，陈设于殿堂斋室是拓本的另一大用途。清代宫廷拓本中，还有一类是图像或画像。如《圣人图》，是悬供在阿哥书房里的。悬供在佛堂的，多是佛偈和心经宝塔类内容。有在拓片白色字迹或图案上填以金色的，除视觉感富丽堂皇外，更表现出对于佛教的尊崇。心经宝塔类画像的图案、字迹极细，出画稿后刻石，即可制作出多份使用。花卉等图案的拓片，装裱成轴后，以便观赏^⑥。

另外，据《石渠宝笈》和清宫陈设档案记载，在紫禁城内养心殿、懋勤殿、乾清宫、重华宫、御书房、延春阁、静怡轩、宁寿宫、景阳宫、毓庆宫、坤宁宫、慈宁宫、咸福宫、皇极殿、端凝殿、养性殿、中正殿、敬胜斋、景祺阁、阅是楼、翠云馆等处皆曾安放有碑帖拓本，其中懋勤殿和延春阁收藏最多。宫外的皇家御苑也放置拓本，且不时进行更换。由于当时宫中存在众多的拓本需求，所以镌刻之风益盛。对于古代石刻研究之风，兴起于宋。而碑帖拓本的比勘鉴定、品评收藏，则清代乾嘉时期最盛。这与清代宫廷镌碑刻帖兴盛所起到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有很大关系。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研究室]

(责任编辑：宋仁桃)

① 见《奏报择武英殿空闲库存放列圣御笔及臣工所书石刻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786—117。

② 《清实录》第五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二)，页49，中华书局，1985年。

③ 《清实录》第二二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一四)，页751，中华书局，1986年。

④ 《清实录》第二六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一八)，页385，中华书局，1986年。

⑤ 《清实录》第二九册(《仁宗睿皇帝实录》二)，页996，中华书局，1986年。

⑥ 此类图案墨拓，多见于清代晚期，如镌有“慈禧皇太后之宝”刻印的花卉拓片。